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 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3日，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持有公司30,412,8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98%）股份的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合计减持金城医药股份不超过金城医药总股本的2.744%，即不超过10,700,776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00,258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城医药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800,518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城医药股份总数的1.744%，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说明：本公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019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海通资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总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管理的“海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投融宝1号”）、“海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海通海丰10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海通海丰101”）及“海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海通海丰1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海通海丰103”）于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10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00,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5%。截至2019年10月22日，海通资管

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投融宝1号	协议转让受让所得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8日	21.84	202,000	0.05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9日	21.57	463,900	0.11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0日	21.28	500,000	0.1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3日	20.96	500,000	0.1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4日	21.39	284,300	0.07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5日	20.69	500,000	0.1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6日	20.42	499,955	0.1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7日	19.81	500,000	0.1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30日	19.31	450,100	0.115%
海通海丰101	大宗交易所得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8日	18.78	500,000	0.128%
海通海丰103	大宗交易所得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22日	20.66	1,000,000	0.256%
合计					5,400,255	1.385%

其中：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海通资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3,900,255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已达到金城医药股份总数的1%，其股东减持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实施完毕。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通资管	合计持有股份	30,412,862	7.798%	25,012,607	6.4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12,862	7.798%	25,012,607	6.4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海通资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总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